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201-7 等 22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溫室氣體減量 50%應再詳實補充。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社會、經濟、人文環境分析尺度應縮小，以評估對環境實際之影響。
5	容積移轉內容應詳列來源、區位等及對本案之效益，並檢討降低容積以減輕對環境衝擊。
6	地下水氨氮、TOC 值偏高，污染嚴重，應分析並探討其原因。
7	因應 TOD 規劃之綠色交通策略，應再具體可行；另交通影響評估應再重新修正。
8	舊房舍拆除之各項污染（尤其噪音、揚塵）、時段、期程等應再規劃減輕策略；另拆除廢棄物建議有效分類（如磚瓦、混凝土等），以達有效再利用。
9	應注意鄰產保護，施工安全監測應納入環境監測計畫；另施工安全計畫應具體。
10	施工期間宜有道路認養之承諾，以達敦親睦鄰效果。
11	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餘土量仍偏高，應提出具體可行之減量策略（如減少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地下層開挖、樓層高度減少等)；棄土計畫應完整，棄土場址選擇應以交通衝擊較少者為宜。
12	店舖等商業活動臨時停車位仍應規劃，以符合實際狀況，減輕交通衝擊。
13	施工期間大型車輛進出影響附近居民安寧，建請辦理說明會讓民眾了解。
14	本案緊鄰捷運系統，但停車位仍達 161 席，建議再考量減少，且避免規劃機械式停車位。
15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案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115 地號等 4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審查結論第 4、5、6、7、8、9 項未詳實回覆，故仍應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且各項指標應具體量化。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為都市計畫用地變更案，現址為工廠，故仍應就廠房拆除及其污染減輕方案等具體規劃，且納入環評承諾，據以執行。
5	本案棄土方量高達 44 萬立方米，應有詳實完整棄土計畫（含土方量推估、棄土場址、作業期程、運土路線等）；另廠房拆除廢棄物清運計畫應詳實補充（如磚瓦、混凝土等有效分類），以達再利用功效。
6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進度為何？應再釐清詳實補充。
7	土壤檢測中，碳氫化合物檢測值仍偏高，如何因應？並說明是否需實施土壤污染整治；地下水監測應增加油品檢測項目（因緊鄰加油站）。
8	社會、經濟、人文環境分析尺度應縮小，以評估對環境實際之影響。
9	本案容積獎勵上限達 50%，其來源、效益及必要性應再補充。
10	為審慎考量開發案對環境衝擊及各個開發案未來恐涉及環評變更，故本案仍應對發開內容具體評估，並列表述明及說明其合理性。
11	本案鄰近地區各相關開發計畫規劃內容亦應納入說明。
12	應再補充開發後交通影響評估分析說明；另規劃有公共停車位 282 席，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建議捐贈新北市政府，且建議取消自設停車位規劃。
13	公共污水下水水道施作現況為何？配合期程為何？污水處理設施亦應詳實評估規劃（含水量推估、臭味處理等）。

案三、「新北市軍人忠靈祠第2納骨塔興建工程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下午1時40分。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201-7 等 22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溫室氣體減量 50%應再詳實補充。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社會、經濟、人文環境分析尺度應縮小，以評估對環境實際之影響。
5	容積移轉內容應詳列來源、區位等及對本案之效益，並檢討降低容積以減輕對環境衝擊。
6	地下水氨氮、TOC 值偏高，污染嚴重，應分析並探討其原因。
7	因應 TOD 規劃之綠色交通策略，應再具體可行；另交通影響評估應再重新修正。
8	舊房舍拆除之各項污染（尤其噪音、揚塵）、時段、期程等應再規劃減輕策略；另拆除廢棄物建議有效分類（如磚瓦、混凝土等），以達有效再利用。
9	應注意鄰產保護，施工安全監測應納入環境監測計畫；另施工安全計畫應具體。
10	施工期間宜有道路認養之承諾，以達敦親睦鄰效果。
11	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餘土量仍偏高，應提出具體可行之減量策略（如減少地下層開挖、樓層高度減少等）；棄土計畫應完整，棄土場址選擇應以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交通衝擊較少者為宜。
12	店舖等商業活動臨時停車位仍應規劃，以符合實際狀況，減輕交通衝擊。
13	施工期間大型車輛進出影響附近居民安寧，建請辦理說明會讓民眾了解。
14	本案緊鄰捷運系統，但停車位仍達 161 席，建議再考量減少，且避免規劃機械式停車位。
15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肆、結束：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申請之容積移轉率高達 183.92%，移轉 3,913.68 m²容積面積，請說明容積移轉之地點，屬於那一個（都市計畫）區位？
- 二、新北市環評審議規範中，應予計算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並以減量 50% 以上之相當措施為目標，但在報告書中未見 CO₂ 減量 50% 之計算量。
- 三、基地附近國小之監測水井水質均有 NH₃-N 及 TOC 濃度偏高之現象（P.6-12~6-13），尤其以文德國小地下水 NH₃-N 及 TOC 高達 20mg/l，有顯著之污染，其可能污染源？
- 四、故舊房舍拆除及施工期間，其廢棄物量及噪音增量必大，廢棄物之運輸車次多，對交通之影響及減輕措施？夜間噪音之影響有何減輕對策，尤其在連續壁施工必要連續 24 小時，夜間之減輕噪音之方法。
- 五、既有建築物之拆除，如何降低或防止噪音及揚塵之環境影響。
- 六、容積移轉內容宜予說明。
- 七、鄰近建築物都更之時程如何，其與本案合成之環境影響如何避免或減輕。
- 八、安全監測併入環境計畫，於說明書內宜說明。
- 九、交通噪音測點宜與配合交通流量之評估，營運期間也宜監測。
- 十、雨水回收量宜依集水面積、平均雨量估算是否可配合澆灌之需要，如不足時可能需考慮以自來水補充。
- 十一、量體對環境影響恐過大，地下 5 層最底層以機械方式停車，宜檢討減少容積移轉量。
- 十二、該區域其他所可能之都更案宜說明。
- 十三、店舖之臨時停車宜具體規劃。
- 十四、週遭施工區域內道路具體認養清潔範圍。
- 十五、請就本案之拆除現有建物之拆除計畫，包括圍阻方式、拆卸機具、拆除物輸送、分類回收廢棄、噪音揚塵控制、拆卸時段及時程補充說明。
- 十六、本基地周邊巷弄人口活動密集，應就施工機具進出及操作之交通與安全警戒規劃補充說明相關設施。
- 十七、本案總容積達基準容積 1.9 倍，不利環境發展與居民生活品質，應儘量予以降低。
- 十八、本案單位樓地板面積餘土量偏高（約 1.9），應有積極減量作為。
- 十九、本案開發 22 層樓，地下室開挖是否有必要 5 層？
- 二十、本案基地內舊公寓拆除約有 7000m³ 拆除廢棄物，希望能承諾將磚瓦與混凝土於拆除作業過程即予以分離，以提升後續再利用價值，也可能節省施工成本。
- 二十一、本案規劃拆除廢棄物收容場所應就近以大台北地區為主，不應捨近求遠，增加運輸碳排。

二十二、社會經濟環境部份 (P.6-35 開始) 仍然非常的不足，必須大幅度的努力。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施工期限與作業時間、施工出入口明定於施工計畫內，於連續壁、樓板交置等長時間設置時，須事先告知里民，作好噪音、振動管制及敦親睦鄰工作。
- 二、位屬舊有社區，請依開挖深度 4 倍水平距離內作好鄰房現況鑑定，開挖期間，佔有鄰房安全維護措施計畫。
- 三、本案有拆除舊有房屋及土石方挖掘，其中拆除舊有房屋依報告書產出 6,806m³ 拆除廢棄物，其中 5,785m³ 為 B5，其餘營建混合物 1,021m³ 請交待各自合法收容場所，另土石方部分共產生 30,074m³ 土方，5,440m³ 連續壁泥漿，依目前提出 8 個場所是太多，請詳列兩者明確收容場所及泥漿工地管理措施。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有關剩餘土石方清運時間，建議避開晨昏尖峰時段。
- 二、報告書 6-46 頁，文化路(文聖街-雙十路及雙十路-182 巷)交通量 V/C 值與旅行速率晨、昏峰服務水準差異過大，建議再重新檢視。
- 三、請規劃單位依最新 2011 年公路容量手冊評估相關交通分析。
- 四、報告書 7-34 頁，交通影響評估施工階段所引用交通量數據為 97 年 12 月及 98 年 3 月，已逾 2 年以上，並以 2001 年公路容量手冊評估，請規劃單位更新相關數據，並請提供路段及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表附於附錄中，以利參考檢視。
- 五、另表 6-28 及表 7-22 現況晨、昏峰主要路段服務水準分析數據及相關文字敘述均不同，請再確認。
- 六、目標年相關道路服務水準請依最新 2011 年公路容量手冊評估分析。
- 七、報告書 7-42 頁，本案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與 12 米計畫道路甚近(距離 11 公尺)，請規劃增設相關交安措施，以維人行及車行行車安全。
- 八、有關交通流量監測點，建議增加文化路二段及文化路二段 182 巷路口交通量，且相關交通監測資料請依 2011 公路容量手冊及交通工程手冊內容製作。
- 九、5-16 頁運土清運規劃動線請避開禁行路段，並請查明規劃動線是否有禁行 15 噸以上大貨車。
- 十、報告書附錄 16 第 4-8 頁部分請提供基地停車場出入口之進入動線與離開動線圖(分開表示並各以 A4 版面提供及納入本文內敘明)，再依進入動線與離開動線做交通量指派。

十一、報告書 7-42 頁 7.5.3 基地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內容未見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含汽、機、臨停、計程車、貨車），卸貨停車位及臨停接送停車位部分（含計程車）請內化於基地內。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基地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檢核表所指之 p.8-7 無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內容，另建議採併入市電方式辦理，以減少蓄電成本。
- 二、附錄三之拆除衛生計畫內容多屬制式內容，應依工區環境現況制訂詳實計畫；另建議於施工前之公開說明會就實際施工（含拆除作業）時間與意見即時反應處理管道，與附近居民討論確認。
- 三、第四章表 4-1 所述行政轄區應至里別。
- 四、第五章表 5-1 業已更新，請依該作業準則附表格式製作。
- 五、引進辦公室及商業活動所衍生人口與交通問題，宜再說明。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115 地號等 4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審查結論第 4、5、6、7、8、9 項未詳實回覆，故仍應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且各項指標應具體量化。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為都市計畫用地變更案，現址為工廠，故仍應就廠房拆除及其污染減輕方案等具體規劃，且納入環評承諾，據以執行。
5	本案棄土方量高達 44 萬立方米，應有詳實完整棄土計畫（含土方量推估、棄土場址、作業期程、運土路線等）；另廠房拆除廢棄物清運計畫應詳實補充（如磚瓦、混凝土等有效分類），以達再利用功效。
6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進度為何？應再釐清詳實補充。
7	土壤檢測中，碳氫化合物檢測值仍偏高，如何因應？並說明是否需實施土壤污染整治；地下水監測應增加油品檢測項目（因緊鄰加油站）。
8	社會、經濟、人文環境分析尺度應縮小，以評估對環境實際之影響。
9	本案容積獎勵上限達 50%，其來源、效益及必要性應再補充。
10	為審慎考量開發案對環境衝擊及各個開發案未來恐涉及環評變更，故本案仍應對發開內容具體評估，並列表述明及說明其合理性。
11	本案鄰近地區各相關開發計畫規劃內容亦應納入說明。
12	應再補充開發後交通影響評估分析說明；另規劃有公共停車位 282 席，建議捐贈新北市政府，且建議取消自設停車位規劃。
13	公共污水下水水道施作現況為何？配合期程為何？污水處理設施亦應詳實評估規劃（含水量推估、臭味處理等）。

肆、結束：下午 1 時。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獎勵容積率 144%之必要性說明 (P. 5-18~5-20) 共有 6 項，請補充說明各項可以申請之獎勵容積為何？總獎勵容積是否大於 144%以上。
- 二、本案分成 ABCD 四個建築基地，但在圖中未明示此四基地之區位？
- 三、本案至今尚未確定由大洋公司自行開發或售予開發商進行各住宅區之開發。若開發時程不同，施工階段對環境影響不同，若無法確定宜將不同開發方式（同時及分階段開發）分別加以評估。
- 四、四個住宅區之污水處理方案，擬分別設置在各住宅區大樓之地下四層，宜說明各住宅區之放流水是否同一放流口或各自排放？各住宅大樓之污水產生量？地下四層之停車區與污水處理措施之區隔方式，臭氣之排放點？若由大洋公司開發，建議污水處理措施集中在戶外空地地下室設置。
- 五、停車位除一戶一車位外，另設置公共停車位 20%，解決周邊停車問題，目前周邊停車問題宜再加以說明？未來營運時之管理方式，以出租方式或以臨時停車計費方式。汽車席位 1,667 席、機車席位 1,701 席，增加之交通量，對附近道路及住宅出入之交通量之影響程度及減輕措施。
- 六、本案產生 44.4 萬方土方，宜分別估算各住宅區開挖所產生之土方量及土方外運之時程規劃？並請土方量應檢討給予降低下降。
- 七、本基地之土壤與地下水是否經過環保局之審查，確定已無污染之虞。
- 八、捐贈之公園與廣場，應承諾負責規劃設計及建設。
- 九、污水處理廠應以流量大於 250CMD 之放流水標準作為設計基準。
- 十、本次開發內容中之總樓地板面積比上次規劃多出 44,542 m²，其原因？
-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大幅增加 44,542.22 m²，宜說明其需要性。
- 十二、引用資料部分宜予更新。
- 十三、鄰近地區相關計畫內容宜說明其目前之進展規定，污水下水道發展之進程應多瞭解。
- 十四、本案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場址環境調查，其符合性如何，宜請說明。地下水監測有無油品檢測之資料。
- 十五、住宅區及機關用地基地面積應分開，P. 5-1 住宅區基地面積 35,382.98 m²，應修正為 32,781.29 m²，以免誤導。
- 十六、容積率獎勵之必要性不夠具體（意見回覆-3）。
- 十七、規劃內容提及之“不超過原核定最大範圍”之意義為何？
- 十八、本案之必要性宜具體說明（意見回覆-6）。
- 十九、獎勵容積 50%為上限，請補充說明本案獎勵容積如何計算而得？
- 二十、P. 6-75 新北市計畫人口至民國 114 年為 3,399,000 人，如此還能繼續新案開發？
- 二十一、本案周邊多個路段交通水準已達 E 級，還要引進 1 千多戶，近 4 千人？

- 二十二、本案拆除廢棄物數量推估請參考國內研究數據。並請補充拆除與新建施工過程營建廢棄物如何減量、分類、貯存及清除？
- 二十三、基地內既有舊房舍拆除，請承諾會儘量將磚瓦與混凝土塊於拆除作業過程儘量分離，以利後續資源再利用，並可節省成本。
- 二十四、本案土方開挖量達 44 萬方，應積極予以減量（如降低樓層高度等）！P. 7-34、35 建議刪除。
- 二十五、綠建築規劃應有試算評估表，如何達到銀級？
- 二十六、綠色審議規範溫室氣體減量計算說明不甚合理，請再補充。
- 二十七、表 5-1 樓地板面積較前次增加了 44,542.22 m²，請補充說明。又引進人口數反而減少？另開挖深度≠各樓層高度和。
- 二十八、環說書數據不一致，如：表 5.2.3.1 各基地戶數 v.s. P.5-35、土方數量 P.5-45。
- 二十九、請問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度已進行到何種階段？所謂的“審竣”所指為何？說明書中出現了許多不一致的敘述（第五章）。
- 三十、“社會經濟”，部份的內容及其關照的尺度，都不符合要求。
- 三十一、請就油槽是否曾洩漏，或過去操作之逸出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再提出具體資料確認，如有局部污染應提清理計畫，並取得土污主管機關認可。
- 三十二、應提廠房設備拆除計畫：包括圍阻方式，拆卸機具、噪音控制、防塵方式、拆除物之分類回收、拆卸時段及時程等。此點為本案環評之重大考量面，應有具體規劃。
- 三十三、根據最新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之民國 100 年測值與 98 年測值差異太大，應說明原因，另根據最新測值顯示深度愈深濃度愈高，請確認土壤污染是否往深層滲入。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請補充華隆變更案內容與本案大洋變更及鄰近開發案關連性，請以圖面文字補充。
- 二、本案有舊廠房拆除，依規定須辦理拆照，其產生營建混合物中，可再利用資源及不可利用營建混合物請量化並運棄至合法場所請補充，並須作好現場分類。
- 三、本案部分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廣場，其開發期程為何？與建照核發關連性如何？審核都市計畫承諾事項，協議書內容請交待清楚，另外國有土地配在那，請交待。
- 四、土石方開發量共 444,040 m³、公園造園及挖填平衡后，挖填土石方各為多少，實際載送數量多少，請核實計算。
- 五、獎勵容積增加 50%，其獎勵項目是那些，請詳細說明計畫方向。

六、地質依報告書 N 值較低，未來興建時，土壤支承力有無較具體因應措施。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為都市計畫變更審議，請說明後續實質開發是否申請其他獎勵容積，請納入分析評估。
- 二、請規劃單位依最新 2011 年公路容量手冊評估相關交通分析，並請提供路段及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表附於附錄中，以利參考檢視。
- 三、交通監測計畫請詳列路口、路段分析位置，建議包括基地周邊街廓主要路口路段，並依 2011 公路容量手冊及交通工程手冊內容辦理。
- 四、板南路於中山路以北路段為 20M 寬道路，非 15M。
- 五、查交通影響分析報告尚未定稿，請依環評審查內容修正後送審。
- 六、區域交通改善部分，仍請於本階段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評估成效。
- 七、報告書 7-58 頁及 7-59 頁請提供基地停車場出入口之進入動線與離開動線，再依進入動線與離開動線做交通量指派。
- 八、請說明是否分割開發。
- 九、出入口設於何處較不影響。
- 十、機關用地是否於本開發內。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平均污水量應為 1,191.1CMD (勿四捨五入)。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審議規範檢核情形相關意見：
 1. 有關基地綠化及透水鋪面應以實際可綠化或可鋪面面積為計算基礎分母，非僅以法定空地面積為分母。
 2. 本案基地位於市區，太陽能路燈（蓄電設備）後續維護成本高，是否符合節能減碳概念應審慎評估。
- 二、有關如何落實環評內容及審查結論部分，建議應於本案環評審查通過後，將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納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中，俾能具體落實。
- 三、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以「環境現況」為基礎，據以評估開發後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本案環境現況既為工廠，且各項評估(含溫室氣體減量計算)均以現況為評估基礎，故工廠拆除作業自屬本案評估及審查範圍，說明書內前次本局審查意見 1 之回覆內容應有誤解。本案仍應就有關工廠拆除之污染減輕方案，具體規劃，據以執行；且於本案環評未經審查通過前，不得實施基地範圍內地上物拆除作業。
- 四、開發期程之規劃仍未具體說明，另本案現正籌辦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請說明與本案之關聯。
- 五、環評審查結論自可有不同於環保法令之要求，故為瞭解施工噪音之影響，除有具體困難，施工期間噪音監測仍建議執行 24 小時監測。
- 六、本府審議規範考量電動汽車規格尚未一致，故規定可僅預設管線；至於電動機車充電系統僅須設置一般市電插座，故仍可依審議規範辦理，並請補充具體數量規劃。

「新北市軍人忠靈祠第2納骨塔興建工程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1時

地點：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請依委員(單位)

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下午1時4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目前剩餘未外運之土石方多少 m^3 ？若剩餘土石方量不多時，為何土資場由 3 家變更為 14 家，原因？
- 二、增加之 1,507 m^3 土方，其原因請再加以說明。
- 三、土方大量增加之原因理由，說明宜補強，歷次環差宜列表比較。
- 四、所附挖填土方區及面積略調之平面圖不甚清楚，宜用彩色圖呈現。
- 五、P.12 填方減少量為 355.3 m^3 or 525.71 m^3 。P.10 土資場所在台北縣？
- 六、剩餘土方量增加 1,507 m^3 ，對交通影響是否會增加車次致服務水準降低，應予說明。
- 七、裸露地多，宜及早植栽綠化，以減少揚塵及水土流失。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剩餘土石方變更之原因應說明。本次變更增加剩餘土方量 1,507.55 m^3 ，報告書 P.7 說明交通影響維持不變並不合理，仍請於報告書中檢討車輛進出衍生量。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餘土數量計算請再確認。
- 二、餘土運送場址由原規劃 3 家變更為 14 家，棄土路線變更或新增部分應補充說明。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年第9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年3月19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吳瑞賢(主席)

紀錄：孫忠法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江崇聖(代)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同慶芬

本府工務局

高敏慧 助理 高敏慧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江崇聖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都市更新處

本府民政局 鄭世榮

本府環保局 鄭世榮 孫忠法 李俊毅 邱麗娟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忠翠里華翠里辦公處

新北市板橋區華翠里華翠里辦公處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碧河里辦公處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林文雄

新北市樹林區三福里辦公處

園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翁國榮

大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吳瑞賢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德明 蔡德全 陳美華 劉振凱 莊昌龍

開群實業有限公司 王裕光

朱有為建築師事務所 朱有為

蔡德明 蔡德全 陳美華 劉振凱 莊昌龍
蔡德全 蔡德明 蔡德全 蔡德明 蔡德全 蔡德明